

这些专用销售条款适用于客户购买（无论是从EXFO还是从EXFO的渠道合作伙伴、经销商、分销商或其它第三方销售代理）EXFO的服务保证产品和服务，除非客户与EXFO另有明确规定适用于客户购买此类服务保证产品和服务的书面协议。这些专用销售条款（可从[exfo.com/CHS-SAsalesTC](http://exfo.com/CHS-SAsalesTC) 下载）、EXFO的标准销售条款（可从[exfo.com/CHS-SalesTC](http://exfo.com/CHS-SalesTC)下载）和软件许可协议（可从[exfo.com/CHS-SoftwareLA](http://exfo.com/CHS-SoftwareLA)下载）均可向EXFO索要，构成客户与EXFO之间的完整协议（以下称为“协议”）。如果EXFO的标准销售条款或软件许可协议中的条款与这些专用销售条款中的条款冲突，应以这些专用销售条款中规定为准。“EXFO”指在EXFO的报价、订单确认、发票或其它销售文件上出现的EXFO Inc. 的直接或间接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客户”指向EXFO订购产品的实体。除非经客户和EXFO书面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利用任何其它文件来更改、补充或修订本协议。客户订购、接受交货、保留或使用EXFO的服务保证产品，或任何其它接受的行为或表示可视为客户接受整个协议。EXFO和客户可分别称为“一方”，或统称为“双方”。

## 1. 定义

- 1.1 **“客户联系人”** 指客户在其采购订单或其它采购文件上向EXFO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地址和联系信息。
- 1.2 **“文档”** 指本协议第2.2节所述的文档。
- 1.3 **“EXFO联系人”** 指法律顾问和企业秘书，400 Godin Avenue, Quebec, QC, G1M 2K2, 传真：(418) 683-9839
- 1.4 **“EXFO支持计划”** 指本协议第3.1节所述，客户购买、EXFO提供的EXFO支持和订购服务。
- 1.5 **“硬件产品”** 指客户购买、EXFO提供的物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器。
- 1.6 **“许可软件”** 指本协议地2.1节所述，客户购买、EXFO提供的EXFO专有BrixWorx系统，包括所有相关软件应用程序。
- 1.7 **“版本”** 指提供新功能的重大版本，由小数点后的数字表示（如：7.0）。功能版本包括各种功能改进，由小数点前的数字表示（如：7.1）。在判断向后支持多少版本时，这两种版本类型都计算在内。
- 1.8 **“服务”** 指本协议地3.2节所述，客户购买、EXFO提供的服务。
- 1.9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其它实体。
- 1.10 **“第三方产品”** 指报价、订单确认、发票或其它销售文件上所列、EXFO销售但由第三方制造的硬件产品。
- 1.11 **“第三方软件”** 指被EXFO作为部分许可软件进行销售、由第三方或其许可方开发的计算机程序。
- 1.12 **“检验器”** 指安装在客户网络内，用来测试或监测网络各部分，并将测试数据报告给BrixWorx系统的设备。

## 2. 许可软件描述

- 2.1 EXFO应通过安全的FTP站点或EXFO选用的任何其它媒介，向客户提供一（1）套许可软件的目标代码。
- 2.2 EXFO应在提供许可软件同时，提供一（1）套可通过安全的FTP站点、经电子传输方式获取的EXFO标准用户文件。客户可以电子或纸质的方式复制整个或部分文档，仅限内部使用，但复制的整个或部分文档需要包含与原件上相同的专有和/或版权声明。

## 3. 服务与支持

- 3.1 EXFO应在发票或后来的续订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备案的EXFO支持协议的规定提供支持（“EXFO支持计划”）。
- 3.2 EXFO应安装采购订单的规定，提供培训、安装、咨询、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统称为“服务”）。非经EXFO同意，定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Brixflex解决方案）不包括在依照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范围之内，且应通过单独的工作声明另行安排。双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决定服务日期。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日期均不得晚于硬件产品装运后的六十（60）天。如果因为客户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能让EXFO进入其场地和/或提供合适的场地，导致EXFO未能在该日期内提供服务，应认

为客户已接受该服务，而EXFO应为该服务和/或支持开具付款发票，由客户付款。此外，因为客户违约，导致EXFO不能提供服务而给EXFO造成的其它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4. 所有权和许可授予

提供许可软件需获得许可，可从[exfo.com/CHS-SoftwareLA](http://exfo.com/CHS-SoftwareLA)下载该许可或直接索要。

#### 5. 订单、交付、费用和付款

- 5.1 订单、费用和付款应符合EXFO的标准销售条款，可从[exfo.com/CHS-SalesTC](http://exfo.com/CHS-SalesTC)下载该条款或直接索要。除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否则应在EXFO发货后，认为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已被验收。
- 5.2 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的发货条件应为EXW (Incoterms 2010) EXFO采购订单确认上指定的EXFO发货地点或EXFO指定的其它地点。客户应承担承担交付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和装载、卸载等费用，以及所有的风险损失，包括保费。
- 5.3 客户应向EXFO支付或返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销售或使用税，代扣由任何当局、政府或政府机构所征收的税费，不包括针对EXFO净收入所征收的税费。如果要求EXFO收取由客户缴纳的税费，客户应按要求进行缴纳。如果客户需要代扣一定金额来缴纳预扣税，所付的这笔费用仍应付给EXFO，而客户应及时将该金额付给EXFO。
- 5.4 如果未能支付任何税费或任何应支付给EXFO的金额，客户应承担EXFO因收取此类费用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6. 保修和免责声明

- 6.1 EXFO保证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6.2 EXFO保证在其交付许可软件后的六十 (60) 天内 (“许可软件保修期”)，许可软件的运行和性能将基本符合文档的规定。如果出现违反第6.2节所述保修规定的情况，客户的唯一补救方式是由EXFO尽最大努力进行纠正，EXFO可在许可软件保修期或客户为许可软件购买的EXFO支持计划的期间多次纠正。
- 6.3 EXFO不保证许可软件的运行不会出现任何错误或中断，或EXFO将改正任何程序错误。
- 6.4 EXFO保证其硬件产品在装运后一 (1) 年的时间 (硬件产品保修期) 内，不会出现任何材料或工艺上的重大缺陷。如果未能达到第6.4节的规定，客户唯一的挽救方式是由EXFO自行修复或更换硬件产品，但客户需要在硬件产品保修期内通知EXFO并将硬件产品寄回EXFO进行修复或更换。客户应为寄回EXFO进行保修的硬件产品预付运费。EXFO应承担将硬件产品寄回客户的运费，除非客户应承担将硬件产品从除美国以外的国家寄回EXFO所产生的所有运费和税费。只要硬件产品在EXFO支持计划涵盖的范围内，在随后几年可提供延长保修，而不需要其它费用。
- 6.5 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不能容错，其设计或制造目的也并非在需要容错性能的高危环境中使用或转售，如在核设施、飞机导航或通信系统、空中交通管制、应急响应、恐怖袭击预防或应对、生命支持或武器系统中使用 (以下统称为“高风险活动”)，在这些环境中许可软件或硬件产品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破坏。EXFO明确表示其许可软件或硬件产品对高风险活动的适用性免责。
- 6.6 除了第6.1、6.2和6.4节的规定外，EXFO不做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下列责任：(1) 许可软件的用途、充裕度或精确度；(2) 使用软件进行的报告或测试的充裕度或精确度；或(3) 任何第三方硬件和第三方软件。上述保证条款取代所有其它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针对某一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担保 (即使EXFO已知悉此或被告知特定用途) 以及对侵犯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担保。
- 6.7 在下列条件下，保证应无效：
  - 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或非EXFO人员篡改、修理或加工；
  - 硬件产品的保修贴条被撕掉；
  - 手册规定之外的硬件产品外盒螺丝被去掉；
  - 硬件产品外盒的打开不符合手册规定；

- 硬件产品设备序列号被涂改、擦除、抹掉；
- 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未正确使用、疏于维护或受损；或
- 在运输过程中，应客户的承运人包装或处理不当，导致硬件产品受损。

6.8 EXFO应在法律和协议许可的范围内，将第三方软件或第三方产品的保修转让给客户。

## 7. 责任范围

EXFO不对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提供许可的协议、第三方软件、硬件或服务，包括使用或无法使用许可软件、硬件、硬件产品或第三方软件，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害、利润损失、附带或结果性损害承担责任。EXFO根据本协议或各采购订单应承担的责任应以EXFO因客户根据采购订单购买许可软件和硬件产品而实际向EXFO支付的许可费或硬件费为限，不包括服务费。如果本协议下的任何补救措施被断定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责任范围、免责条款以及保证与损害的排除应仍然有效。

## 8. 侵犯知识产权

- 8.1 在本协议期限内，EXFO应解决任何由第三方对客户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或提出辩护，条件是此类索赔或诉讼是因为第三方指控客户运行或占有通过许可向其提供的最新版许可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任何美国专利或版权。
- 8.2 尽管有上述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EXFO没有义务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或提出辩护：（1）侵权索赔并非完全由许可软件的运行直接导致或侵权索赔基于许可软件和非经EXFO提供或许可软件的共同运行；（2）侵权索赔基于客户使用的不是许可软件的最新版本；（3）侵权索赔基于客户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所拥有、控制、能够许可或已许可的专利或版权；或（4）侵权索赔基于客户没有按照或违法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方式运行许可软件。
- 8.3 EXFO可自行在任何时间选择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损害并为其按照本节规定有辩护义务的实际或可能的第三方索赔或诉讼采取补救：（1）确保客户有权继续使用许可软件；或（2）替换或修改许可软件或部分软件，使其不再侵权。

## 9. 终止

- 9.1 在下列条件下，EXFO有权终止向客户提供的许可或授权：（1）客户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将许可转让；（2）客户在其债务到期时书面承认无法偿还；（3）为相当一部分客户资产指定了一个受托方或接管方；或（4）对客户提起了破产诉讼，但客户未在六十（60）天内被解散，或导致宣告客户破产。在客户收到EXFO的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开始生效。
- 9.2 如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个或多个主要责任，另一方除了采取任何其它补救措施外，还可在任意时间终止本协议。在终止本协议前，守约方必须提前一个（1）月书面通知违约方，告知其违反情况。如果违约方未能在一个（1）月的通知期限内，针对书面通知说明的违反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 9.3 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客户应归还或毁坏全部许可软件和文档，包括所有拷贝，并在EXFO要求时书面向EXFO证明已归还或毁坏所述软件和文档。客户应履行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前发生的所有义务；然而，EXFO的所有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时自动结束。EXFO没有义务因为上述终止而返还任何费用。除了这些终止权利外，EXFO还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其它权利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 10. 通则

- 10.1 本协议的签署或其中任何内容，或许可软件均不应被理解为EXFO将购买、租赁、检验、测试或批准任何产品或服务。
- 10.2 如日程安排或其它要求的EXFO活动或责任取决于客户的活动或责任，或取决于收到客户的信息或批准，而客户未在指定日期或时间前向EXFO提供或通知所述活动、责任、信息或批准，EXFO的活动或责任可相应延迟，而应向EXFO支付的费用也可能相应增加。
- 10.3 本协议不应禁止任何一方与相同或不同行业内的第三方达成类似协议。

- 10.4 客户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许可、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客户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实体，或根据兼并、合并或其它客户重组而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实体，或任何其它人员或实体，除非（1）事先获得EXFO的书面同意；（2）支付了EXFO决定的转让费；和（3）符合EXFO可能决定的任何其它条件。如客户为了筹备购买硬件产品和许可的软件所需的资金，希望转让硬件产品和许可的软件的所有权，EXFO不得无故拒绝，也不得为此收取任何转让费。为明确起见，EXFO应有权将本协议及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根据本协议收到的采购订单部分或完全地转让给自己的关联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和子公司。
- 10.5 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采取提供的选择权，不应被视为放弃所述规定、权利或选择权，也不应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或选择权不应妨碍或影响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相同或其它任何权利。
- 10.6 如一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直接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然而，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协议应向EXFO支付的任何款项。
- 10.7 除任何与保密或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哪里可以获得禁令救济外，双方同意必须按照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法律来解释并执行本协议，不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明确表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案》不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冲突或索赔，尤其是有关本协议的形成、存在、效力、解释、实施、违反、决议或废除的任何争议、冲突或索赔应最终通过由按照加拿大商事仲裁中心国际仲裁规则指定的唯一仲裁员根据该规则进行仲裁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的仲裁要求开始仲裁过程。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双方不得进行上诉。任何此类仲裁应在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市进行，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应为终局，无论是在法律方面还是在事实方面都对双方有约束力。双方应平均分摊仲裁的费用，除非仲裁员决定费用应当另行评估。
- 10.8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应不受影响，且应继续完全有效并对双方有约束力，只要这种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认定没有对协议的本质造成实质性影响。
- 10.9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某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信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有效送达：（1）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寄出五（5）个工作日后；或（2）通过传真发送的当天。通知应寄给本协议中规定的另一方有权接收的联系人。
- 10.10 双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如EXFO需要任何政府许可或批准才能提供服务，EXFO将提前向客户通知该要求，并估计由此导致的服务价格的增加情况。
- 10.11 客户将遵守美国和使用硬件产品或许可的软件的外国政府所有相关进出口管制法律和规定，客户尤其不能在获得美国和外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将硬件产品或许可的软件出口或再出口。客户承认并了解许可的软件包含加密技术，因此在向政府最终用户、为政府最终用户提供专用服务的Internet或电信服务提供商出口或再出口时，可能需要美国国务院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禁止向某些国家出口许可软件。客户应为自己或代理、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违反此类法律或规定进行辩护和赔偿，并确保EXFO不因此受到影响。
- 10.12 拟在本协议签署、交付、履行、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的有关保密、付款、保证、责任范围和其它的条款，应依然有效。

## 11.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标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并取代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书面和口头通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明确同意后方能生效，非经EXFO明确同意，采购订单中声称补充或更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规定都应无效。

## 协议结束